

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數學暨資訊教育學系
「科技領域教學素養」微型學分學程申請書

申請日期	年 月 日	申請年度	學年度第 學期
姓名		學號	
英文姓名		出生年月日	年 月 日
手機		E-mail	
所屬系所	學院	學系 (研究所)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學士班 組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碩士班 (學位學程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博士班
其它加修狀況	曾獲核准修習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專長模組： _____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教育學程： _____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學分學程： _____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微型學程： _____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精進課程： _____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雙主修： _____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輔系： _____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它： _____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未曾申請加修學程、模組、雙主修、輔系或精進課程		
上列資料由申請同學詳實填寫，於 <u>每學期加退選期間</u> 送交所屬系所簽核後，再送交設置單位。(各微型學分學程應修科目及學分，請至教務處或設置單位網頁自行下載查詢)			
學生所屬系所	承辦人		數學暨資訊教育學系
	系主任		承辦人
	本欄數資系學生免核章		系主任

備註：

- 一、辦理程序：學生於開學加退選期間填妥申請書→所屬系所審查→數學暨資訊教育學系核定(本申請書正本留存數學暨資訊教育學系)。本設置單位保留申請資格通過與否之最後審核權利。
- 二、申請資料由設置單位留存，申請人請至 iNTUE 校務整合資訊系統選修設置單位開設課程。申請核可後僅代表具本微型學分學程修習資格，不代表修習課程之保證。各必、選修課程，仍以該開課學系學生優先修習。
- 三、申請通過之同學於務必於畢業當學期，畢業初審期間提出第二專長學分審核，審核通過者請務必於辦理離校領取畢業證書時，至數資系辦公室簽名領取第二專長證書。